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高澜节能技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高澜节能技术
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	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制订本章程。	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
	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表人。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新增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接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促进纯水冷却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 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努力实现股东权 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促进纯水冷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现 代企业制度运行,努力实现股东权益和 公司价值的最大化,促进纯水冷却及相 却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关产业的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能源 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 开发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 技术转让服务; 电气设备零售; 电气 设备批发;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通用 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 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 子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制造;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 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用 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 修理: 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 纯水 冷却装置制造: 纯水冷却装置销售: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设备 工程安装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备、通 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 服务; 水处理安装服务; 电力输送设 施安装工程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 管理服务; 软件批发; 软件开发; 软 件零售; 软件测试服务; 软件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能源 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节能技术开 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 转让服务: 电气设备零售: 电气设备批 发;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通用机械设备 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电子、通信与 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信息电子技 术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 纯水冷却装置制造: 纯水冷却装置销售: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设备工 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 备系统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水处理安装服务: 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 程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 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服务;软 件批发: 软件开发: 软件零售: 软件测 试服务: 软件服务: 物联网服务: 股权 投资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物联网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每
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何资助。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
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 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 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 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规定。

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 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和身份证明,公司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股东查阅、复制资料前应与公司签 订保密协议,如有复制需求,还应当向 公司支付复制所需的成本费用。股东不 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 露的信息。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可 以拒绝查阅、复制。

股东每次要求查阅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具体,且不得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股东每次进行查阅的起止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对于每一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一次,提出再次查阅的须在第一次查阅后当天提出。

股东委托注册会计师或律师查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手续,并不得有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情形。辅助查阅的会计师和律师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会计师应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有律师从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对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仅能查

阅的资料,股东不能进行拍照、扫描、 全文摘抄等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

股东查阅、复制的地点统一规定为公司会议室。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新增

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 照本节以上条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 的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新增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组成。股东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法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	董事的报酬事项;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相关的担保事 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用途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二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 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 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 子公司除外);
 -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交易。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交易。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 外:**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 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 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 关联人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 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前款规 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 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 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现场 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 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 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 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现 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 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 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 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 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 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会**提案的具 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 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 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理由。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 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议召集人和有权出席**股东**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 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该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书面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商业 秘密和国家机密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 情形除外。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修改公司分红政策;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修改公司分红政策;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 买、出售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 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

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 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 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 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 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 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 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 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 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 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公告中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 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 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 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 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 |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 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 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 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 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 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 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 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 候选人:
-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 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 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 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六)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 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 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 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 立董事的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 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五)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 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 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或监事的职责。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 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 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 以应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 票集中投向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 向数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 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 举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 (四) 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由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两名及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股东 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非职工 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 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份乘以应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 人数之积。
-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 集中投向一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 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 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 (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 的累积投票,应当分别实行。
- (四)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 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比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五)股东大会依据非职工代表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所得表 决票数多少,决定非职工代表董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当选非职工代 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所得的票数 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股东会依据非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非职工 代表董事人选;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所 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 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其职务。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在任董事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非职工 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 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 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 规定,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维 护公司利益:-

-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 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 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十)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十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十三)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 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 规定:
-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十四)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 诺;

(十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 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

- 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 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 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 司违法违规行为;
-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 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 (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八)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九)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因独立董事 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缺少 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出现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 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 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除本款所 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出现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两个月内完成补选。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 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但至少 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 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但至少 在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6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 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 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 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 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 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 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 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 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 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下列 事项第二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 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 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 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 适用上述规定。 准。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 子公司除外);
 -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下列事 项第二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 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 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 司除外);
 -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八)签订许可协议;
 -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 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 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长 1人,副董事长1人,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 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1 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副董事长, 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 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 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 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提议时:
- (四)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5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 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 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 前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 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但是遇有紧急 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 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提议时;
- (四)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方式为: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 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 开5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 说明。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 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国家机密 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 可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国家机密时,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向 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新增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新增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숲;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新增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 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新增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新增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ve LV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新增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新增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
dur IV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新增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新增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总经理,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 负责, 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行使以下职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应当根 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 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 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 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 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事先听 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 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形发生之目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整章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 基本原则:

- (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 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 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
- (三)**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 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解聘 或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 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 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 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 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 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新增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
	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17款份11、股朱小旻475先认购权。本
新增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新增	
新增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 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 得分配给股东。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含本 "以外"、"未达"、"过半",不 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 数; "少于"、"低于"、"多于"、| 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调整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修订)》将全文中的"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 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 中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 备案结果为准。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